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武隆县双河乡设立双河镇和 铁矿乡更名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32号

武隆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武隆府文〔2016〕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双河乡，设立双河镇。双河镇管辖原双河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双河街道88号（原双河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铁矿乡更名为大洞河乡。大洞河乡管辖原铁矿乡行政区域，乡政府驻铁矿街道27号（原铁矿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武隆县辖13个镇、13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6年6月7日